

新北市政府處理建築工程臨接道路及接管確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	壹、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 貳、應檢附書表、附件如下： 一、該建築工程案之執照影本正反、面。 二、該建築工程案之建築線指(定)示圖。 三、建築工程臨接道路狀況說明書【(民)表一】。 四、【(民)表一】填寫屬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原則開闢申請核准案時，應檢附「道路用地接管案確認事項(總表)」【(民)表二】及其規定圖說、證明、附表資料文件。	1 天
書件及准駁審查階段	2.1 審核書件是否齊全	審查應檢附書表附件是否齊全。	10 天
	2.2 限期補正	通知駁回退件開具一次告知單(表一)5日內應補齊檢附資料。	
	3. 准駁審查	審查下列項目是否均符合規定 一、申請書及附表之內容已正確填寫。 二、依相關資調研判屬新闢道路移交接管案、既有公共設施損壞修復案或4米類似私設通路自行維養案件。	
	4. 簽核過程	壹、依據檢附資料判定：屬新闢道路移交接管案時，簽辦回復依據本府新工處訂定「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其所訂「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興闢計畫書』施工管理及竣工點交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點交接管。 貳、依據檢附資料判定：屬既有公共設施損壞修復案時，簽辦回復依據本處訂定「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及配合相關機關規定處理。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叁、依據檢附資料判定：屬 4 米類似私設通路自行維養案時，簽辦回復申請人養護責任及後續倘將交由政府機關代為養護條件（養護範圍內全部土地使用同意書）。</p>	
結案階段	5. 結案	<p>依據相關資料事證簽辦發函結案。</p>	3 天
	6. 駁回退件	<p>申請人書件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經審查後不符相關規定，經說明原因後駁回退件。</p>	